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

2024 年财政预算案

2023 年 11 月

马来西亚毕马威



目录



01 营业税

所得税

- 中小微型企业税务处理条件
- 根据所得税法令第 44（6）条款获得批准的机构，组织或基金的条件
- 外国税收和外国收入的重新定义

行政事务

- 强制通过马来西亚所得税申报系统提交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 允许在基准期的第 11 个月修订估计税额（CP204A 表格）
- 指定员工填写并提交电子表格
- 税务局局长发布指南的权利

02 不动产盈利税

- 实施不动产盈利税自我评估制度
- 出售房地产公司股份

03 印花税

- "书写" 或 "书面" 的定义将包括电子工具
- 在马来西亚境外执行的文件，通过首次收到的电子邮件作为在马来西亚能被接受的证据
- 以外币计价的常规贷款协议和符合伊斯兰教规的融资协议的印花税
- 通过放弃权利转让与已故遗产相关的不动产所有权的印花税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目录



- 外资公司和非公民房地产所有权转让文书的印花税
- 终止使用数码盖印机、邮资盖印机，印花税邮票贴纸和盖印印花税邮票
- 原始司法管辖权的印花税上诉听证会

04 个人所得税

所得税

- 扩大现有税收减免的范围或提高限额
- 延长税收减免期限

行政事项

- 以电子方式申报 E / CP21 / CP22 / CP22A / CP22B 表格
- 放宽提交 CP22A / CP22B 表格的条件

05 间接税

销售税

- “卖方”的定义
- 贷记单或借记单
- 部长豁免和退款的权力
- 销售税不适用于进口的低价商品
- 纳税期
-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的权力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目录

服务税

- 从报税表中扣除服务税退款
-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的权力

旅游税

- 发票中规定的细节详情
- 制定公共裁决的权力
-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的权力

06 资本盈利税

- 出售各类资本资产的税务
- 资本盈利税对信托机构的影响
- 不适用提交预估应纳税款的要求

07 全球最低税

- 国内补足税和跨国补足税相关规定的介绍

08 电子发票

- 与实施电子发票有关的提议立法修改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营业税





苏联成
合伙人税务主管
lsoh@kpmg.com.my

关键信息

“公平和一致的待遇始终是确保纳税合规的主要驱动力之一。从马来西亚政府调整中小微型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免于申报 2 个课税年的估计税额以及不受限制的小额资产特别津贴的举措中可见一斑。

马来西亚政府也听取了企业界的需求而在行政角度上改善了税务合规。允许在课税年年度基准期的第 11 个月对估计税额进行额外修订。此外，现在也放宽了董事任命雇员，以电子方式填写和提供所得税法令所规定的任何表格。”

所得税

1 中小微型企业税务处理条件

建议对企业实施新的条件，以便有资格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	条件（当前）	新条件（提议）
刚开始营运的前 2 个课税年可豁免提交估计税额。	在课税年年度基准期开始时，普通股的实收资本为 250 万令吉或以下*。	在课税年年度基准期开始时，普通股 20% 或以下的实收资本由马来西亚境外注册的公司或非马来西亚公民的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小额资产的特别津贴在每个课税年（即每项资产的价值不超过 2 千令吉），最高上限额为 2 万令吉。	<p>(a) 在课税年年度基准期开始时，普通股的实收资本为 250 万令吉或以下*；</p> <p>和</p> <p>(b) 在课税年年度的基准期内，来自一项或多项业务的总收入不超过 5 千万令吉。</p>	

*须遵守关联方的规定（参见所得税法令附表 3 第 107C（4B）和 107C（4C）条款 / 第 19A（4）和（5）段）。

上述提案于 2024 课税年起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2 根据所得税法令第 44（6）条款获得批准的机构，组织或基金的条件

根据所得税法令第 44（6）条款获得批准的机构，组织或基金必须符合某些条件才能维持现有的批准资格，而获得所得税豁免。

当前

其中，根据所得税法令第 44（6）条款获得批准的机构，组织或基金必须遵守的条件之一如下：

- 允许机构，组织或基金参与商业活动，前提是在课税年的第一天所累计用于商业活动的资金不得超过 25%。

如果违反准则或所得税法令所规定的任何条件，税务局局长可以撤销此批准。

提议

提议将累计参与商业活动资金的使用限额从 25% 增加至 35%。

此外，提议已获得批准的机构 / 组织 / 基金只需符合此课税年所设定的条件，就可享有所得税豁免。

生效日期

上述提案自 2024 年课税年起生效。

评论

通过这项提议以提高累积资金用于商业活动的使用限额，获得批准的机构 / 组织 / 基金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可更灵活性的开展业务活动，赚取更多的收入以支持或实现其慈善事业的目标。

然而，在 2024 年财政预算案附录里指出，对于那些希望可应用增加累积资金的限额至 35% 的机构 / 组织 / 基金来说，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的门槛也被提高到至少 60%。税务局是否会将这些变化纳入其指南还有待观察。

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已批准的机构，组织或基金未能符合此课税年所规定的条件，则需要在该课税年纳税。然而，税务局已保证只要这些机构，组织或基金仍保持其第 44（6）条款的批准资格，捐助者仍可享有税收减免。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3 外国税收和外国收入的重新定义



如果境外收入在马来西亚和外国均需缴纳税，则以双向税收抵免（拥有双重征税协议）或单向税收抵免（没有双重征税协议或不包含此类减免条款），可以对此类收入给予消除/减少双重征税。

目前，来自马来西亚的境外收入或用于双向税收抵免的“境外收入”包括来自马来西亚并已缴纳外国税的收入。因此，遭受双重征税的马来西亚收入可享有双边抵免，而不是单向税收抵免。为了更明确解释境外收入税收减免的适用情况，提议对单向税收抵免“境外收入”的定义进行细化，以明确排除来自马来西亚且已缴纳外国税的收入。

还提议将“外国税收”重新定义为原管辖区对境外收入征收或施加的任何税款。

该提议使外国收入的征税方案更明确。

这些提议自 2024 年课税年起生效。

行政事务

1 强制通过马来西亚所得税申报系统提交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马来西亚所得税申报系统是由税务局在数年前推出以电子方式提交税务工作表和财务信息的在线平台。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都可以使用。

当前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马来西亚所得税申报系统从受审计或调查的公司的类别开始分阶段实施。税务局审计官员将书面通知此公司通过马来西亚所得税申报系统上传所需信息。

提议

新的《第 82B》条款将纳入所得税法令，要求个人在提交纳税申请表到期后的 30 天内以电子方式提供给税务局所需的信息和文件用以确定其税收。倘若不遵守规定，一经定罪，将处以不少于 200 令吉且不多于 2 万令吉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机制

根据 2024 年财政预算案公告，将通过马来西亚所得税申报系统提交。

生效日期

2025 课税年起。

评论

当前的纳税申报表很全面，当中包含了根据马来西亚所得税申报系统提交的信息和工作表。随着强制使用马来西亚所得税申报系统，纳税人需要提供税务计算、审计账目和其他相关文件，预计在未来的纳税申报表可能会被简化，以减少和消除所需信息的重复。

2 允许在基准期的第 11 个月修订估计税额（CP204A 表格）



目前，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和合作社可以在课税年基准期的第 6 个月和/或第 9 个月修订估计税额。任何低估应纳税额超过最终估计税额的 30% 将会给予罚款。提议允许在课税年基准期的第 11 个月对该课税年的估计税额进行额外修订。因此，税收局可能不再允许在基准期的第 11 个月之后对于该估计税额进行任何特殊修订。

课税年的初始估计税额不得低于上一个课税年初始估计税额或最后修订的估计税额的 85%。此外，提交该课税年基准期的第 11 个月修订和下一个课税年初始估计税额的截止日期将在同一个月。因此，应该注意的是，在该课税年的第 11 个月对估计税额进行修订都会对下一个课税年的初始估计税额的 85% 门槛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机构或合作社在提交下一个课税年的初始估计税额之前，必须考虑该课税年的估计税额是否需要第 11 个月的修订。

上述提案自 2024 课税年起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3 指定员工填写并提交电子表格

目前，所得税法令第 75（1）条款规定的个人组织可指定本人或税务代理人来代表该组织以电子方式提交所得税收法令规定的任何表格。

提议上述个人可以指定该组织的其他雇员来代表该组织以电子方式提交所得税法令规定的任何表格。

组织类别	所得税法令第 75（1）条款的个人规定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来西亚的经理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董事； • 秘书；与 • 上述职能的任何人（无论何种称呼）
个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理； • 财务主管； • 秘书；与 • 其管理机构的成员。

上述提议自《金融法案》实施之日起生效。

4 税务局局长发布指南的权利

目前，所得税法令中没有规定税务局局长可发布任何指南。然而，税务局局长是在需要时发布指南，以向公众澄清税务局局长对现有税收立法的解释。尽管如此，这些指南仅对税务局局长具有一般的约束力，而对纳税人具没有约束力。

现在提议引入新的《第 134A》条款，授权税务局局长发布并随后撤销，修改或修订任何他认为必要的指南，以澄清所得税法令的规定或促进遵守法律或所得税法令的任何其他事项。

上述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不动产盈利税





戴溧潤
 合伙人
 企业所得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关键信息

“为了与马来西亚政府现代化税收制度的愿景一致，实施不动产盈利税自我评估制度将把计算不动产盈利税的责任从马来西亚税务局转移到纳税人身上。

自我评估制度的变化将灌输纳税人自愿遵守的做法，同时使马来西亚税务局有更多时间专注于其他高税收风险的领域。”

1 实施不动产盈利税自我评估制度

目前，纳税人或其授权的税务代理人、高等法院的辩护律师可以通过柜台或者是 MyTax 系统提交不动产盈利税申报表。然后由马来西亚税务局处理该不动产盈利税申报表，随后向纳税人发出评估通知或免征税证明。

现在提议对《1976 年不动产盈利税法令》进行修改以纳入有关实施自我评估制度的条款。

随着不动产盈利税自我评估制度的实施，有关不动产盈利税申报表和评估的相关程序如下：

- (a) 出售方需要在不动产盈利税申报表中自行计算需要支付的税款；
- (b) 提交的不动产盈利税申报表将被视为由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做出的评估通知，并被视为在提交不动产盈利税申报表当天送达纳税人；
- (c) 评估通知可以在不动产盈利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修改，且只允许修改一次；
- (d) 向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提交修改后的不动产盈利税申报表应包括以下信息：
 - 额外应纳税收益和额外应缴税款的金额；
 - 错误退还给纳税人的应缴税款金额；
 - 额外应缴税款金额的 10%；
 - 以及其他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可能要求的信息。
- (e) 应缴纳税款或额外应缴税款应在出售日期后的 60 天内支付；
- (f) 修改申报表中的应缴纳税款或额外应缴税款应在提交修改申报表当天支付；
- (g) 纳税人可以在做出评估通知的课税年度结束后的 5 年之内申请对该评估通知的减免；
- (h) 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要求纳税人提供所有账簿、账目、申报表、银行账户报表和审计所需的其他文件；和
- (i) 相关文件必须保存 7 年，从评估通知所在的课税年度结束算起。

上述提案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2 出售房地产公司股份



目前，不动产盈利税是针对出售房地产公司股份的收益征收的。

现在提议不再对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机构或合作社出售房地产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征收不动产盈利。这意味着所有非上市股票的资本收益都将缴纳资本盈利税（CGT），而不是目前仅涵盖房地产公司股份处置的不动产盈利税。然而，根据《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令》第 2B 条款进行业务活动的纳闽实体仍将对出售房地产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缴纳不动产盈利税。

上述提案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印花稅





刘佩贞

合伙人

reglau@kpmg.com.my

关键信息

“印花税制度的提议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呼应了马来西亚政府逐步拓展税收基础的倡议—尤其是涉及由外资公司和非马来西亚公民所执行的文书。

这可从拓展转让文书的定义，以及废除外币贷款的关税上限和更改外资公司和非马来西亚公民房地产转让的印花税税率中看出。”

1 “书写”或“书面”的定义将包括电子工具

目前，在《1949 年印花税法令》中频繁提到了“书写”和“书面”。然而，在《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 2 条款下并没有对这些术语进行具体定义。

现在提议将“书写”和“书面”的定义纳入《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 2 条款，并且该定义将包括“任何手写、打字、印刷、以电子可读形式存在的电子记录或传输”。

上述提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在马来西亚境外执行的文件，通过首次收到的电子邮件作为在马来西亚能被接受的证据



目前，《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 42(2)条款规定，当提交在马来西亚境外所签署的有关马来西亚境内任何事项的文件给印花税官员盖章时，需要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收到的日期：

- 出示文件接收的信封；
- 任何附带的信函；或者
- 以法定宣誓的方式（除非文件的日期显示必在 30 天内收到）。

现在提议新增第 42(2A)条款，规定通过电子传输方式收到的在马来西亚境外执行的文件，将首次收到的电子邮件作为在马来西亚能被接受的证据。如此，该文件必须在收到电子邮件第一天起的 30 天内盖章。收到日期应通过电子传输的副本或打印件进行验证。

上述提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3 以外币计价的常规贷款协议和符合伊斯兰教规的融资协议的印花税

目前，《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一附表的第 27(a)(ii)项规定，以外币计价的常规贷款协议和符合伊斯兰教规的融资协议是按照每 1,000 令吉或不足 1,000 令吉的部分，贷款金额征收 5 令吉的按价值比例印花税。然而，印花税总额最高限制为 2,000 令吉。

现在提议取消最高限额为 2,000 令吉的上限。

上述提案将适用于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签署的文件。

4 通过放弃权利转让与已故遗产相关的不动产所有权的印花税

目前，涉及继承财产的不动产所有权转让需要支付的印花税，具体如下：

在《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一附表中的项目	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的类型	印花税率
32(i)	如果根据遗嘱/伊斯兰继承法或《1958 年分配法》的规定，所有权从管理员转让给合格的受益人	固定的印花税率为 10 令吉
66(c)	如果一个合格的受益人放弃了他/她的权利，将其转让给另一位合格的受益人或非受益人	按价值比例印花税率为 1%至 4%

根据经修订的《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一附表中的第 32(h)项中所提出的，当合格受益人放弃他/她的权利而将其转让给在同一遗产下的另一位合格受益人时，现在提议对于与已故遗产相关的不动产所有权转让征收固定的 10 令吉印花税。

上述提案将适用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签署的不动产所有权转让文件。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5 外资公司和非公民房地产所有权转让文书的印花税

目前，外资公司和非公民个人可以在马来西亚拥有房地产，并且需缴纳与马来西亚公司和公民相同的房地产所有权转让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具体如下：

房地产销售价格 / 市场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印花税税率
首 100,000 令吉	1%
100,001 令吉 至 500,000 令吉	2%
500,001 令吉 至 1,000,000 令吉	3%
1,000,001 令吉及以上	4%

现在提议对外资公司和非公民个人（马来西亚永久居民除外）执行的涉及马来西亚境内房地产所有权转让征收 4% 的统一印花税。该提案将以《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一附表中新的 32(aa) 项的形式出现。

上述提案将适用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所签署的房地产所有权转让文书。

6 终止使用数码盖印机、邮资盖印机，印花税邮票贴纸和盖印印花税邮票

目前，《1949 年印花税法令》中包含了关于通过使用数码盖印机、邮资盖印机，印花税邮票贴纸和盖印印花税邮票的条款。

现在提议通过删除《1949 年印花税法令》中的相关条款来终止使用上述提及的机器和印花税邮票贴纸。

因此，为了剔除印花税邮票贴纸，现在提议对《1949 年印花税法令》的第 43 条款及第 45（1）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提案
43 条款	纳税人可以在马来西亚首次收到支票或本票在后的 30 天内，将由马来西亚境外开具或签发的支票或本票带给税务员，以便根据《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 36 条款的规定进行纳税评估。
45(1) 条款	未加盖印花支票的收款人可将支票带给税务员，以便根据《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 36 条款的规定进行纳税评估。

上述提案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7 原始司法管辖权的印花税上诉听证会



目前，根据《1949 年印花税法令》第 39 条款提出的印花税上诉没有考虑到在其原始司法管辖权内所提出的相同上诉。

现在提议新增第 39（6）条款，以处理与在原始司法管辖权内所提出的印花税上诉相关法院规则。

上述提案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个人所得 税





龙燕萍

合伙人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个人税

务) 主管

yeninglong@kpmg.com.my

关键信息

“2024 年财政预算案的重点之一是提高人民的福祉。

为了支持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政府实施了多项举措。随着税收减免政策的扩大和延伸，纳税人可以利用这些减免政策来达到一定的节税效果”。

所得税

1 扩大现有税收减免的范围或提高限额

现在提议扩大或提高以下现有的税收减免和减免限额：

税收减免类型	减免税额 (当前) 令吉	减免税额 (提议) 令吉	提议的修改和生效期
父母的医疗、特殊需要或照看费用。		8,000	扩大范围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牙科治疗 全面体检（上限为 1,000 令吉） (自 2024 课税年起生效)
纳税人、配偶和子女的医疗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治疗严重疾病； (b) 生育治疗； (c) 接种疫苗； (d) 全面体检、COVID-19 检测测试/购买自我检测试剂盒或精神健康检查/咨询；以及 (e) 为诊断学习障碍和早期干预计划或学习障碍康复治疗而进行的评估 		10,000	扩大范围包括由马来西亚牙医理事会注册的牙医进行的牙科检查或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 1,000 令吉。 (自 2024 课税年起生效)
			[(c)和(d)项各上限为 1,000 令吉] [(e)项上限为 4,000 令吉]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税收减免类型	减免税额 (当前) 令吉	减免税额 (提议) 令吉	提议的修改和生效期
纳税人、配偶和子女的生活开销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订阅书籍、期刊、杂志、报纸和其他类似出版物； • 购买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 按照《1997 年体育发展法》规定的体育活动购买体育器材，以及健身房会员费；以及 • 互联网订阅。 	2,500		扩大范围包括支付任何课程费用（提高技能和自我增值课程除外）给根据 2006 年《国家技能发展法》认可的机构。 剔除购买体育器材和健身房会员费。 (自 2024 课税年起生效)
纳税人、配偶和子女额外生活开销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1997 年体育发展法》规定的体育活动购买体育器材； • 任何体育设施的租金或入场费；以及 • 支付给组织者经由《1997 年体育发展法》批准和许可的任何体育比赛的注册费用。 	500	1,000	最高减免额增加了 500 令吉，同时也扩大范围包括由体育专员处注册的体育俱乐部/社团/按照 2016 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根据马来西亚体育专员或公司委员会注册并开展《1997 年体育发展法令》所列出的体育活动所征收的健身房会员费和体育培训费。 (自 2024 课税年起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2 延长税收减免期限

现在提议延长申请以下税收减免的期限：

税收减免类型	减免税额 (当前) 令吉	减免税期 (当前)	减税期限 (提议)
自学费用 – 提高技能和自我增值课程费用。该课程是由技能发展总干事根据《2006 年国家技能发展法》认可的机构举办。	2,000	直至 2023 课税年	延长至 2026 课税年
[第 46(1)(f)(iii)段]			
为安装、租赁、购买（包括租购设备）或订购供纳税人自己使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而支付的费用，但不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费用。	2,500	直至 2023 课税年	延长至 2027 课税年

行政事项

1 以电子方式申报 E / CP21 / CP22 / CP22A / CP22B 表格

目前，并未强制要求雇主以电子方式向税务局申报表格 E（公司和纳闽公司雇主除外）/CP21/CP22/CP22A/CP22B。

现在提议所有类别的雇主都必须通过电子方式申报表格 E / CP21 / CP22 / CP22A / CP22B。

上述提议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及其后所有年度的表格 E 生效，并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表格 CP21 / CP22 / CP22A / CP22B 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2 放宽提交 CP22A / CP22B 表格的条件



目前，在下列情况下，雇主无需通过 CP22A / CP22B 表格将终止雇用雇员的情况通知税务局：

- (a) 雇员的就业收入须缴纳月度预扣税，或雇员的每月就业薪酬总额低于须缴纳月度预扣税的最低收入额；以及
- (b) 雇主知道该雇员不会退休。

现在提议删除[(b)项]条件。

上述提案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间接税





黄淑玲

执行董事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g@kpmg.com.my

关键信息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涵盖有关于几项间接税法规的提议修正案。以下是该法案中的一些要点。值得注意的适从中可见，此法案并未涵盖 2024 年财政预算案中的建议拟议—预计未来将会纳入附属法规或单独的法案。”

销售税

1 “卖方”的定义

提议将“卖方”的定义修改为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通过**线上平台**销售低价商品或经营线上市场以销售和购买低价商品的人。这意味着低价商品的涵盖范围将扩大至包括不通过市场经营的线上卖方。

上述提案将在《财政法》立法后生效。

2 贷记单或借记单

提议允许低价商品的注册卖方开具贷记单或借记单，并在规定情况和条件下开具或收到贷记单或借记单时，必须在报税表内扣除或增加销售税，且贷记单和借记单需包含所规定的详情。

也提议授权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以批准注册制造商通过书面形式申请该贷记单或借记单里不包含一个或多个规定详情。

上述提案将在《金融法案》立法后生效。

3 部长豁免和退款的权力

提议将财政部长的权力扩大至涵盖低价商品事宜，尤其是豁免任何低价商品的销售税、或豁免任何人缴付低价商品销售税、或豁免任何注册卖方征收低价商品销售税以及退还低价商品销售税，需符合条件。

上述提案将在《金融法案》立法后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4 销售税不适用于进口的低价商品

提议发布《2018 年销售税法令》第 11E 新条款，若能证明注册卖方已经征收并缴付销售税，则不再对进口的低价商品征收销售税。此提议是为了降低对同一商品双重征税的风险。

上述提案将在《金融法案》立法后生效。

5 纳税期

提议将所有低价商品应税人的首次纳税期修改为从应注册的日期开始，直到**随后两个月**的最后一天结束（即三个月）。

上述提案将在《金融法案》立法后生效。

6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的权力

提议授权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决定销售税的形式和方式，其中包括：

- (a) 注册申请；
- (b) 自愿注册申请；
- (c) 呈交报税表和缴纳销售税；
- (d) 销售税退款等，如过多缴付税款或错误缴付税款；
- (e) 海关裁决申请；
- (f) 向法院提供有关于扣押商品的信息；
- (g) 退款、减免、豁免，或由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代表纳税人所批准的任何事项；和
- (h) 复核申请。

上述提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服务税

1 从报税表中扣除服务税退款

目前，注册人可以向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申请从服务税报税表中扣除，已缴付的税款但因为以下原因而随后退款给客户：

- (a) 取消应税服务；
- (b) 终止应税服务；或
- (c)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批准的其他原因。

提议修正以上条文，其中在“其客户”后置入“为不做生意的人”。这意味着此条文将适用于涉及最终客户或最终消费者的情况（即企业对消费者（“B2C”）的交易）。

上述提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的权力

提议授权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以决定服务税的形式和方式，其中包括：

- (a) 注册申请；
- (b) 呈交报税表和缴纳服务税；
- (c) 呈交申报表和缴纳服务税；
- (d) 服务税退款等，如过多缴付税款或错误缴付税款；
- (e) 海关裁决申请；
- (f) 退款、减免、豁免，或由署长代表纳税人所批准的任何事项；和
- (g) 复核和申诉。

上述提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旅游税

1 发票中的规定的细节详情

目前，所有运营商必须为所提供的住宿，向游客开具有关的发票、收据或其他文件，并且应包含规定详情，如旅游税的税率和金额必须与住宿费区分开，以及所提供的各个住宿数量和住宿天数。

提议在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的批准下，运营商可通过书面形式申请该发票里不包含一个或多个规定详情。

上述提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这与目前服务税的机制一致，但是数码平台服务供应商的旅游税是否也会得到这放宽还有待观察。

2 制定公共裁决的权力

提议发布《2017 年旅游税法令》第 31A 新条款，授权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以对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或任何商业活动类型，根据《2017 年旅游税法令》的任何条文制定公共裁决。

上述提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的权力

提议授权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以决定旅游税的相关形式和方式，其中包括：

- (a) 注册申请；
- (b) 呈交报税表和缴纳旅游税；
- (c) 旅游税退款等，如过多缴付税款或错误缴付税款；和
- (d) 退款、减免、豁免，或由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署长代表运营商或数码平台服务供应商批准的任何事项。

上述提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资本盈利 利税





Steven Derek Solomon

合伙人

国际和国内税务咨询

stevensolomon2@kpmg.com.my

关键信息

“今年 10 月，马来西亚政府宣布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针对马来西亚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所出售的股份实施新资本盈利税制度。此外，如果马来西亚纳税人在马来西亚获得出售位于马来西亚境外资产的收益，也将被征税。

随着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于 11 月 7 日公布，生效日期已提前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此外，该法案现已明确规定，资本盈利税的范围包括出售马来西亚公司股份的外国公司，并适用于不动产转让（直接和间接）的税收。同时，公司卖方将不会按《1976 年不动产盈利税法令》来征税。

非常希望资本盈利税可以获得特许权，将实施延迟到 2024 年 3 月 1 日。”

1 出售各类资本资产的税务

目前，马来西亚没有资本盈利税制度，但不动产盈利税除外，该税仅适用于以 0% - 30% 的规定税率处置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或不动产公司（定义）股份所产生的收益。

然而，根据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的提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马来西亚将对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合作社和信托机构的资本资产（即动产或不动产）所产生的资本盈利征税，包括任何权利或权益。

虽然所有类型资产的资本盈利现在都需要根据所得税法令缴纳所得税，但所得税法令有另一规则豁免对位于马来西亚的所有资本资产的盈利征税。但是，豁免不适用于出售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以及在马来西亚拥有不动产的境外公司而出售股份，或两者兼有，但须符合规定的条件。

尽管出售位于马来西亚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可享有豁免，但对出售来自外国的资本资产（即位于马来西亚境外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是否征税仍然不明确。

这是因为根据所得税法令第 3 条款，境外来源收入是在马来西亚汇款 / 收款时才征税。但是，根据新引入的所得税法令第 77A（1B）条款，资本盈利税申报表应在资本资产出售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而根据修订后的第 103（12）（aa）条款，资本盈利税的付款限期应在资本资产出售后 60 天内付款。

对于此类盈利的征税时间（即在马来西亚汇款 / 收款时或出售之日起 60 天内）还有待观察。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此外，纳税人需要研究相关的双重征税协定（如有），以确定马来西亚是否对此类盈利征税，因为双重征税协定优先于国内法。如果马来西亚和外国都对相同的盈利征税，则以双向税收抵免（根据双重征税协定）或单向税收抵免（根据国内法）（如果没有双重征税协定或不包含此类减免条款）的形式对此类收入消除 / 减少双重征税。

该税制度是否会适用于个人仍然是不确定的。该法案已说明这项新的资本盈利税制度只适用于公司和其他企业，包括出售境外资产所产生的资本盈利。因此，个人纳税人在马来西亚和境外资产所产生的资本盈利将继续享有豁免。

该法案没有提拔到一个关键点，就是在 2024 年财政预算案公告中提到的对首次公开募股、集团重组和风险投资公司收益的税收豁免。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是否会在迟些公布。

这项新的资本盈利税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细节如下：

资本盈利税的范围	提议立法	摘要
资本资产的定义	所得税法令第 2 (1) (a) 条款	动产或不动产，包括其任何权利或利益。
资本资产的类型	所得税法令第 65C 条款和第 15C 条款	<p>资本资产（即位于马来西亚境内和境外），包括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份。</p> <p>在马来西亚境外注册成立的受控公司的股份，如果其符合 75% 的门槛条件。</p> <p>若出售受控公司在马来西亚拥有不动产或另一家受控公司的股份，或两者兼有，将被视为马来西亚的来源。</p> <p>以下是在收购受控公司的股份之日被视为达到 75% 的门槛的情况；</p> <p>(a) 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包括受控公司拥有的权利和权益）的定义价值不低于其有形资产总价值的 75%；</p> <p>(b) 受控公司拥有的另一家受控公司的股份的定义价值不低于其有形资产总值的 75%。</p> <p>前提是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包括另一家受控公司拥有的权利或权益）的定义价值不低于其有形资产总价值的 75%；</p> <p>或</p>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资本盈利税的范围	提议立法	摘要
资本资产的类型（续）	所得税法令第 65C 条款和第 15C 条款（续）	<p>(c) 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和受控公司拥有的上述 a 项和 b 项所述另一家受控公司的股份的定义价值不低于其有形资产总价值的 75%。</p> <p>在上述文中，“股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和股份； • 贷款股票和债券； • 成员在不受股份限制的公司中的权益；和 • 与“股份”有关的任何期权或权利。
出售的定义	所得税法令第 65C 条款及第 65F（6）（a）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协议或法律强制出售、传送、转让、分配、结算或转移，包括减少股本和公司购买自己的股份。 • 如果获得或持有的资本资产被纳入交易股票，将被视为出售资本资产。
纳税人类别	所得税法令第 65D 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包括境外公司） • 有限合伙企业（包括外资有限合伙企业） • 合作社（包括外国合作社） • 信托机构（包括外国信托机构）
税率	所得税法令附表 1 第 XXI 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收购位于马来西亚的资本资产 纳税人可以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售资本资产的应课税收入的 10%； 或 (b) 资本资产出售价格总额的 2%。 •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收购位于马来西亚的资本资产 出售资本资产的应课税收入的 10%。 • 位于马来西亚以外的资本资产 按附表 1 第 I 部分或第 IV 部分，规定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机构或合作社的现有所得税税率计算。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资本盈利税的范围	提议立法	摘要
出售和收购日期	所得税法令第 65(F) 条款	<p>日期确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有书面协议，则在协议之日；或 • 如果没有书面协议，则在完成资本资产出售之日。 <p>出售日期的定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本资产被处置人转让或视为转让（定义）的日期；或 • 处置人收到转让对价的金额的日期， <p>以较早者为准。</p> <p>此外，有条件的处置协议且符合条件、处置日期应以协议日期为准；除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政府或州政府批准，处置日期为批准日期；或 • 如果政府或州政府的批准是有条件的，则处置日期应为符合最后一个条件的日期。 <p>纳入交易股票的资本资产的处置日期确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资本资产进入交易股票之日。
课税年年度的基准期	所得税法令第 6(1)(q) 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处置的课税年，以及纳入的回报。 • 必须报告每个处置交易。
资本盈利税报告期限	所得税法令第 77A(1B) 条款	出售资本资产之日起 60 天内通过电子提交指定表格。
资本盈利税付款期限	所得税法令第 103(12)(aa) 条款	处置资本资产之日起 60 天。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资本盈利税的范围	提议立法	摘要
机制	所得税法令第 65E 条款	<p>调整后收入/（亏损）的确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置资本资产的货币对价或金钱价值的金额或价值 • 减：可减免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提高或保值资本资产价值的支出，反映在处置时的支出； ➢ 为建立、保存或捍卫处置者对资本资产的权力或权利的支出；和 ➢ 附带处置成本，即专业费用、转让成本（包括印花税）、法律费用、广告费、经纪人和佣金费用。 • 减：购买资本资产而给予的货币或货币价值的对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附带购置成本 ➢ 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本资产的任何损坏或资本资产折旧的赔偿； ▪ 根据保险单收到的资本资产损坏或资本资产折旧金额；和 ▪ 没收给处置者的押金金额。
亏损	所得税法令第 65E 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本亏损只允许从同一来源扣除。 • 未使用的资本亏损可结转至连续 10 个课税年
豁免	所得税法令附表 6 第 38 段	<p>处置位于马来西亚的资本资产所获得的盈利可享有豁免，除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在马来西亚注册但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和 • 根据第 15C 条款处置股份。 <p>同时，对来自以下来源的盈利给予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首次募股相关的股份； ➢ 集团内部重组的股份出售；和 ➢ 处置风险投资公司的股份； <p>2024 年财政预算案中公布的内容并没有在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中具体提及。</p>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资本盈利税的范围	提议立法	摘要
----------	------	----

生效日期 所得税法令第 65D 条款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2 资本盈利税对信托机构的影响

目前，所得税法令第 61(1)(b) 条款规定，信托投资变现的盈利无需在马来西亚纳税。

提议此类盈利现在属于新引入的第 4(aa) 条款收入，除了：

- 《1976 年不动产盈利税法令》中定义的不动产相关的盈利；与
- 出售位于马来西亚的资本资产所获得的盈利，除了出售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和新第 15C 条款规定的股份（如上所述）。

以后，信托经理必须保留其投资变现盈利的记录，以用于申报资本盈利税。此外，他们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对净投资回报的影响，并重新研究单位基金的招股说明书和信息备忘录，以反映最新的立法立场。

上述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不适用提交预估应纳税款的要求

目前，每家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机构或合作社都必须在每个课税年年度向税务局提交预估税额。

提议提交估计税额的要求不适用于处置应缴纳资本盈利税的资本资产的盈利或利润。

该修订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全球最低稅





梁明源
合伙人
企业所得税
bneoh@kpmg.com.my

关键信息

“马来西亚全球最低税的关键机制在很大程度上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 (GloBE 规则) 保持一致，但也有一些地方性的变化。

随着全球最低税即将实施，加上额外的报告和缴纳义务，跨国企业不能再以“观望”的态度对待全球最低税。不合规行为将受到处罚，因此提前适当的规划将是确保顺利采用全球最低税的关键。”

1 国内补足税和跨国补足税相关规定的介绍

提议在《1967 年所得税法令》/《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令》/《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令》中引入国内补足税和跨国补足税。国内补足税和跨国补足税与 GloBE 规则基本一致，涵盖范围、有效税率和补足税计算、基于实质的收入排除、最低限度排除的选择等。要点总结如下：

适用范围

跨国企业的组成实体，在前 4 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 2 个年度全球年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或以上。

最低税率

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需要计算在每个税收管辖区内经营的有效税率。如果税收管辖区的有效税率低于 15%，则需缴纳补足税。

跨国补足税

如果某个税收管辖区的有效税率低于 15%，则将对位于马来西亚的最终控股母公司征收跨国补足税。

国内补足税

如果马来西亚税收管辖区的有效税率低于 15%，则将对位于马来西亚的低税率成员实体征收国内补足税。

国内补足税的计算原理与跨国补足税大致相同。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税收管辖区补足税的分配

在税收管辖区内拥有 **GloBE** 收入的每个成员实体的跨国补足税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A \times B / C$$

A 为根据跨国补足税或国内补足税以计算的税收管辖区的补足税

B 为成员实体的 **GloBE** 收入

C 为拥有 **GloBE** 收入的所有成员实体的 **GloBE** 收入总额

安全港

申报的成员实体可以选择应用安全港，以便某个税收管辖区的跨国补足税在一个财政年度被视为零，前提是该税收管辖区的成员实体符合 **GloBE** 安全港的资格（根据 **GloBE** 执行框架中规定的条件）并适用于该财政年度。

跨国补足税和国内补足税的生效日期

提议跨国补足税和国内补足税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及后续财政年度生效。

资料申报表/补足税申报表

跨国企业集团的每个成员实体都必须在财政年度最后一天起在 15 个月内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下以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媒介或电子传输方式以提交资料申报表和补足税申报表。

跨国补足税或国内补足税的汇款截止日期为报告财政年度结束后第 15 个月的最后一天。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罪行和处罚

逾期或不遵守提交相关申报表要求的处罚如下：

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缴纳跨国补足税或国内补足税

- 对在截止日期前未支付的金额征收 **10%** 的逾期罚款

未能提供资料申报表/补足税申报表

- 两万令吉至十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 **6** 个月，或两者兼施

错误资料申报表

- 两万令吉至十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 **6** 个月，或两者兼施

错误补足税申报表

- 两万令吉至十万令吉以及相当于少缴税款 **200%** 或少缴税款 **100%** 的罚款

上述列表并不详尽。

记录的保留

充足的文件该在报告财政年度结束后而保存 **7** 年。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电子发票





黄薇薇
电子发票首席
税务合伙人
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
wwng@kpmg.com.my

关键信息

“不遵守电子发票规定者将面临 200 至 2 万 令吉的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纳税人应考虑有关电子发票的相关法案的提议修正案，其内容概述如下。”

1 与实施电子发票有关的提议立法修改

马来西亚政府正准备进行一项重大改革，准备全面推行电子发票，以顺应全球数字革命的趋势，推动国家的税务系统迈向新的里程碑。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已包括对《1967 年所得税法令》/《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令》/《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令》的提议修改，以推动电子发票的实施。这些变动包括“电子发票”的定义、开具收据/电子发票的义务、未能按照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规定的条件开具电子发票的后果，以及获取及披露与电子发票有关的机密资料。

对《1967 年所得税法令》/《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令》/《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令》的提议修改概述如下：

主题	提议立法	提议修改摘要
“电子发票”的定义	所得税法令第 2 (1) 条款 石油（所得税）法令和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令第 2 (1) 条款	“电子发票”是指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所批准的发票或任何文件，由某人根据第 82C 条款的规定下所销售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开具收据的义务	所得税法令第 82 (2A) 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第 82(1)(b) 条款下的现有立法，销售商品总收入超过 15 万令吉，或提供服务总收入超过 10 万令吉的企业，应为每笔交易开具打印收据，并按顺序编号，同时必须保留每张收据的副本。 在引入第 82(2A) 条款后，对于开具电子发票的人来说，可以免除上述第 82(1)(b) 条款开具收据。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主题	提议立法	提议修改摘要
开具收据的义务（续）	所得税法令第 82（2B）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向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提交综合交易发票，则应课税年所收到的每笔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款项开具收据。
开具电子发票的义务	所得税法令第 82C 条款 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34B 条款 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令第 22DA 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课税年所出售的任何货物或提供的任何服务的每笔交易都必须开具电子发票，并以电子方式传送给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并由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验证。 财政部长将规定应开具电子发票的人员以及电子发票应包含的细节。 开具电子发票的条件和规格应由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所发布的指南确定。 在任何成文法，如某人须发票，他所开具的电子发票应包括需要的任何细节，应根据该法律开具的发票。但是，如果电子发票的细节与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要求不一致，则电子发票仅对所得税法令、石油（所得税）法令和纳闽商业活动税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 对于因电子发票中出现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概不负责。前提是此类错误或遗漏是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在正常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出于善意而造成的，或者是由于用于开具电子发票的服务或设备出现缺陷或故障而造成的。 根据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所规定的条件下，获得任何售出的货物或享受任何提供的服务的人应自行开具的电子发票。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主题	提议立法	提议修改摘要
开具电子发票的义务（续）	所得税法令第 82C 条款（续） 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34B 条款（续） 纳闽商业活动税法法令第 22DA 条款（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务局局长可决定让某人通过合并交易数量来开具综合交易发票，而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税务局局长所规定的条件，将该发票传送至税务局局长^{注释 1}。 • 电子发票中的错误或失误可在电子发票开具日期起 3 天内开具替代电子发票予以纠正。 • 如涉及贷方通知单或借方通知单，则在该课税年的应课税收入时调整。 • 在该课税年销售的任何货物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均可在电子发票上添加附加说明。 • 《2010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令》的规定不适用于为开具或传送至税务局局长的电子发票而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 <p><i>注释 1：不适用于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34B 条款</i></p>
未能开具电子发票	所得税法令第 120（1）条款 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57B 条款 纳闽商业活动税法法令第 22EA 条款	<p>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属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为所售货物或所提供服务的每笔交易开具电子发票； • 未能根据税务局局长规定的条件，为所售商品的购置或所提供服务的使用自开电子发票；或 •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税务局局长所规定的条件，开具综合交易发票并将其传送至税务局局长^{注释 2}。 <p>一旦定罪，此人将被处以不少于 200 令吉但不超过 2 万令吉的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p> <p><i>注释 2：不适用于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57B 条款</i></p>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主题	提议立法	提议修改摘要
向海关署长披露电子发票信息	所得税法令第 138(4)(aa) 条款 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71(4)(aa) 条款 纳闽商业活动税法法令第 22A(1)(aa) 条款	海关总署署长（或在其领导和管控下的公职人员）在行使其职能所必需或适宜的情况下，可制作或披露与电子发票有关的机密资料。
涉密人员应视为机密的资料	所得税法令第 138(5)(e) 条款 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71(5)(e) 条款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法令第 138(1) 条款与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71(1) 条款，每个机密人员（如所定义）都应将涉密资料视为机密并加以处理。现在，“机密人员”的定义扩大至包括出于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获取电子发票上任何信息的任何人。

上述修订提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然而，根据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电子发票指南，对于首批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 1 亿令吉的纳税人的强制执行日期，只会在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至于税务局是否会就实施日期作出进一步澄清，仍有待观察。

（以上为 2023 年 11 月的英文版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联系我们

八打灵再也总部

苏联成

合伙人 – 税务主管, 兼税务争议与
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o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戴溧濶

合伙人 – 企业所得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合伙人 – 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龙燕萍

合伙人 –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个人税务) 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合伙人 – 间接税主管

suelyn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公处

檳城办事处

李慧芳

合伙人 – 檳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3 7721 2399

亚庇办事处

邹健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3 7721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副总监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3 7721 2714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合伙人 – 古晋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3 7721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合伙人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3 7721 2514

毕马威办事处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

檳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4 238 2288
Fax: +604 238 2222
Email: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82 268 30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85 321 912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88 363 020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

柔佛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7 266 2213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3 7721 3388
Email: 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